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红花湖景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惠州市红花湖景区

发包人（全称）：惠州市红花湖景区管理中心

设计人（全称）：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11 月 13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惠州市红花湖景区管理中心

设计人（全称）：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红花湖景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的设计服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红花湖景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惠州市红花湖景区。

3.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红花湖景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提供设计服务。

4. 投资估算：约 47.5 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服务。

2. 工程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阶段。

3. 工程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踏勘、资料核对、方案设计（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深化）、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纸会审及技术交底）、施工过程中的技术问题配合解决、参与工程验收等全部设计服务工作。

三、工程设计周期

1.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合同生效且发包人提供完整基础资料之日起。

2. 工程设计周期约定如下：

施工图设计成果提交：发包人提供完整基础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

施工配合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包干。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壹万壹仟壹佰捌拾捌圆壹角叁分（¥11188.13 元）。

3. 合同价款包含：现场踏勘、施工图设计、图纸编制印刷及交付、现场服务（含设计

人员差旅、食宿等)、税费、资料交付、施工配合服务等全部费用。除双方书面确认的设计范围重大调整外，合同价款不作任何调整。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邵康 联系电话：1569196296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通用合同条款；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5) 相关资质证书；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进行设计，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设计文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并配合施工及验收全过程的技术服务工作。

八、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发包人执 叁份，设计人执 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惠州市红花湖景区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设计人：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赵明珠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3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 GF-2015-0209 中的通用合同条款，共 17 章，此处内容从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其他合同文件：采购文件、经批准的项目文件、合同履行中生成的图纸文件、发包人发布的变更指示、工程会议纪要及备忘录、经双方书面签署的对合同的变更或补充协议、设计过程中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的变更和洽商文件（如有）等。

1.2 设计文件

设计文件应当满足：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的全套图纸及相关说明文件，满足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地方标准及施工图审查要求。

1.3 技术标准

1.3.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

双方约定本合同适用的技术标准如下：

（1）《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

（2）《埋地塑料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 143-2010；

（3）《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 50332-2002；

（4）《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 50069-2002

（5）《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

（6）《无压埋地排污、排水用聚乙烯（PE）管道系统》GB/T 45355—2025；

（7）《埋地用聚乙烯（PE）结构壁管道系统 第 1 部分：聚乙烯双壁波纹管材》GB/T 19472.1—2019；

（8）广东省及惠州市地方现行相关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规范及强制性条文。

1.3.2 设计人应根据管道埋深、地质条件和外部荷载进行管道结构验算，执行 GB 50332—2002 及现行相关结构规范。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4）经双方书面签署的对合同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通用合同条款；

（7）其他合同文件。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向设计人提供以下资料：

（1）景区场地地形图（含现状、电子文档）1：500（如有）；

（2）地质勘查报告（如有）。

（3）项目用地红线图（含控制点坐标）（如有）。

发包人对所提供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设计人不承担因地质参数不准确导致的结构安全责任。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配合工作

设计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设计，并积极配合各项审查、验收工作，接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的现场服务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根据需要及时指派相关设计人员到场处置问题。

3.1.2 设计人资质要求

设计人承诺其具备承接本项目所需的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资质许可范围内从事设计活动。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真实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合同附件 1。因设计人超越资质承接业务导致合同无效或产生其他法律后果的，由设计人承担全部责任。

3.2 项目负责人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本项目负责人及核心设计人员。确需更换的，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更换人员的资历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人员配备

设计人为本项目组建固定设计团队，团队主要人员名单可作为合同附件，各专业负责人须具备相应执业资格。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

设计人不得将本项目主体设计工作分包给第三方。确需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且分包单位须具备相应资质。设计人应当对分包单位的工作质量和安全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设计。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4.1.2 发包人提供资料的时间

发包人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向设计人提供约定的基础资料。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逾期提供基础资料的，设计人提交设计成果的期限相应顺延。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3 工程设计文件要求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

（1）符合国家、广东省及地方现行设计规范、技术标准和行业规定；

（2）满足安全可靠、经济合理、技术先进、便于施工和维护的原则；

（3）施工图设计深度应当满足施工招标、设备材料采购、非标设备制作、施工安装、工程预算编制及竣工验收等要求。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提交

设计人应当在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详细的设计进度计划（包括各专业出图计划、互提资料计划等）。

6.2 工程设计开始

工程设计开始时间以合同生效且发包人提供本合同第 2.1.1 条所列资料（标注'如有'的除外）基础资料之日起计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设计进度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变更设计要求，或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造成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周期相应顺延。

6.3.3 行政审批时间

设计成果提交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的时间，不计入设计周期。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设计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交付设计文件：

（1）纸质版施工图集：4 册（加盖设计出图专用章）；

（2）电子版设计文件：1 份（包括可编辑的 CAD 格式文件及 PDF 格式文件）；

（3）施工图预算文件（如有要求）：1 套。

7.3 设计文件交付方式和地点

交付地点：惠州市红花湖景区管理中心。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文件审查要求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通过发包人组织的审查。审查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根据审查意见在合理期限内免费修改完善，直至审查合格。因发包人原因或非设计人原因导致需要修改的，设计人有权要求顺延周期。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的一般要求

9.1.1 设计交底

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后，设计人应当向发包人和施工单位进行详细的设计交底和技术说明。

9.1.2 设计变更处理

施工过程中如需进行设计变更，设计人应当在收到书面变更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变更设计，并提交变更图纸和相关说明，相关设计变更费用已包含在总价款。

9.1.3 参与验收

设计人应当参与工程完工及竣工验收，并对工程质量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提出明确意见。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

10.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形式。合同价款包含设计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踏勘、资料收集、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图纸打印交付、现场技术配合服务、差旅食宿、税费、管理费、利润等全部费用。

10.2.2 支付方式

发包人按照以下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1）本项目无预付款；

（2）设计人提交全套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成果（含纸质版及电子版），经发包人确认符合要求，双方签署《图纸移交确认单》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即人民币 捌仟玖佰伍拾元伍角（¥8950.50 元）；

（3）设计人完成全部现场配合义务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剩余 20%尾款，即人民币 贰仟贰佰叁拾柒元陆角叁分（¥2237.63 元）。若施工图交付后满 3 个月，非因设计人原因仍未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发包人应于期届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尾款。

（4）甲方不承担因财政资金拨付流程导致付款延迟的违约责任，但应在资金到位后及时支付；

（5）设计人须在每次付款前向发包人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11. 变更与索赔

11.4 设计变更

11.4.1 发包人变更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提出设计变更的，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由发包人出具书面变更指令。因该等变更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的，设计周期相应顺延；变更所涉设计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不另行计取。。

11.4.2 政策规范变化

因国家或地方发布新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导致需要修改设计文件的，如该等变化发生在基准日之后且系非因设计人原因所致，双方应协商调整设计周期，设计费不予调整。

11.4.3 设计人原因导致超预算的处罚

因设计人设计深度不足、工程量计算缺漏等明显原因，导致项目造价超预算的，设计人应按该等设计原因所涉变更工程量造价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合同暂停与解除

12.2 合同解除

12.2.1 双方协商解除

合同当事人可以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12.2.2 发包人解除合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以书面通知设计人解除合同：

（1）设计人逾期交付设计成果超过 15 个工作日，经发包人催告后仍无法按合理期限交付的；

（2）设计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将主体设计工作分包的；

（3）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两次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合同约定设计要求的；

（4）设计人违反保密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

12.2.3 设计人解除合同

（1）发包人迟延提供基础资料超过合理期限导致设计无法进行的，设计人有权解除合同；

（2）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且双方未能就合同变更达成一致的，设计人可以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12.2.4 合同解除后的结算

合同因任何原因解除后，设计人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合格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设计费。若因设计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发包人有权

在应付款项中扣除设计人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发包人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应付款项不足以抵扣的，发包人有权继续向设计人追偿。设计人已完成但未经发包人确认合格的工作成果，发包人不予支付相应设计费；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作成果存在质量瑕疵的，设计人应承担修复、完善费用，该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战争、瘟疫等，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为应对公共卫生事件发布的导致无法正常工作的强制性管制措施。

13.1.2 不可抗力通知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事件发生后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4.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交设计人开展设计工作所需要的技术、基础资料，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设计人可顺延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成果的时间。

14.1.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 一 日，按逾期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但因设计人未提供合格有效请款资料，或存在本合同第 10 条第 10.2.2 款第 4 小条所述因财政资金拨付流程导致付款延迟的情形，该延迟期间不计入逾期期间，发包人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4.2 设计人违约

14.2.1 设计人逾期交付违约金

设计人逾期交付设计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导致解除合同

设计人逾期交付设计成果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设计人应当在 7 日内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设计人退还全部款项后，原设计成果（含已交付及未交付部分）归设计人所有，发包人不得继续使用该等设计成果；发包人已使用部分设计成果的，应停止使用并按本合同约定另行结算相应设计费。

14.2.3 设计质量瑕疵责任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设计文件存在质量瑕疵、错误或遗漏的，设计人应当免费予以修改完善，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设计人存在重大设计缺漏（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范围、工程量或技术标准明显低于实际需要，导致发包人因项目超预算的，设计人应按变更工程量造价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级主管部门另有处罚标准的，从其规定。因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的，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上限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100%）。上述约定不妨碍发包人依法追究设计人的其他法律责任。

14.2.4 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就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予以赔偿；守约方主张赔偿的，应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实际损失。守约方已收取的款项中与违约方已完成合格工作成果相对应的部分，不予返还或抵扣。

15. 索赔

（适用通用合同条款，此处从略）

16. 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惠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惠州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其他

17.1 知识产权

17.1.1 设计成果知识产权归属

设计人对其创作的设计文件依法享有署名权。发包人付清全部合同款项后，本项目所有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方案文件、计算书、电子文件等）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署名权除外）归发包人所有。

17.1.2 设计成果使用限制

设计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后，设计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设计成果（包括其部分内容）用于其他任何项目，但可在**不披露发包人保密信息**的前提下，将本项目用于业绩展示、资质申报及学术交流。发包人有权将设计成果用于本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及依法办理相关手续，无需另行取得设计人同意或另行支付费用。

17.1.3 违约责任

设计人违反知识产权约定的，应当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还应赔偿超出部分。设计成果被第三方侵权的，设计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进行维权；因设计人原因导致设计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设计人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7.2 通知与送达

17.2.1 送达地址

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通知、函件等书面文件，应当按照下列地址送达：

发包人：惠州市红花湖景区管理中心

地址：惠州市上排红花湖路 92 号

电话：0752-7827738

设计人：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安新区湖潮乡电商城双创孵化基地（湖潮乡星湖社区电商生态城 24 栋 1 楼 0113 号

电话：15691962960

17.2.2 送达效力

以邮寄方式送达的，签收日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后 24 小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送成功回执显示的日期为送达日。

17.3 附件

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附件 1：设计人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设计人公章）。

授权委托书

惠州市红花湖景区管理中心：

我公司承接的惠州市红花湖景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的工程设计服务，因其所属地在惠州市，为顺利开展工作，现全权委托我公司下属惠州市分公司完成，其全称为: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龙门分公司，并授权该分公司代表我司全面负责与上述项目有关的事务及收取代理费等，该分公司的行为视为我公司行为，该分公司的行为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帐户名称：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龙门分公司

帐　　号：4422200104004644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惠州分行

授 权 人：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赵明珠

被授权人：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龙门分公司

法定代表：张静华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企 业 名 称： 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

详 细 地 址： 贵州省贵安新区湖潮乡电商城双创孵化基地（湖潮乡星湖社区电商生态城24栋1楼011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520900MA6GTF0796 **经 济 性 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证 书 编 号： A152A00498

资质类别及等级：

水利行业乙级2031年02月11日

发证机关：

2026 年 02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州省贵安新区大学城贵安数字经济产业园7号楼4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900MA6GTF0796

注册资本：53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及职务：赵明珠，法定代表人

建立时间：2018年2月27日　　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及职务：赵明珠，总经理　　有效期：2029年1月1日

证书编号：A252030825　　技术负责人及职称（或执业资格证）：彭凤姣，总工程师

资质类别及等级：

电力行业乙级，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农林行业（农业工程）乙级，建筑行业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环境工程（污染修复工程）专项乙级

备注：

发证机关

2025　年10　月15　日

文库